

关于[福田保税区]法定图则 09-04、09-05 地块规划调整的 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9 年第 11 次会议审批通过[福田保税区]法定图则 09-04、09-05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9-04	M0	新型产业用地	10832	6.7	——	1、建筑高度，09-04 地块应控制在 120 米以下，09-05 地块应控制在 80 米以下，其中沿深圳河一侧第一排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30 米以下。2、在总规定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，两地块的建筑面积指标可适当相互腾挪置换。3、两地块地上、地下部分未来可立体联通。
09-05	M0	新型产业用地	15336	5.5	1 处 110KV 变电站（建筑面积 3500 ㎡）	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8 月 9 日